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於永暉買賣協議的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  
之前達成若干條件**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GCC及GCC LP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有關押後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若干條件**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永暉買賣協議之第(14)、(15)及(18)項條件已於十二月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新合夥協議、新股東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新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本公司擔保人及永暉賣方協定有關GCC LP的新合夥協議的條款，當中載列彼等各自開展（其中包括）擁有及經營煤礦開採業務及活動以及開發業務（包括有關營銷及銷售活動及任何配套、附帶或直接或間接相關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新合夥協議將於完成後取代原有限合夥協議。原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將訂立函件協議，以確認 Marubeni 賣方將不再為原有限合夥協議訂約一方，而現有合夥人（即本公司及永暉賣方）將確認 GCC LP 根據原有限合夥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成立，同時進一步根據新合夥協議協定之形式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原有限合夥協議。

\* 僅供識別

## 新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暉賣方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已協定新股東協議的條款，當中載列彼等就 GCC 之權利及義務，GCC 為 GCC LP 之普通合夥人，負責 GCC LP 的營運。新股東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並將於完成後同時視乎完成情況規定 GCC 之事務，包括有關 GCC 的若干重要事宜。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開始

新股東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生效。

### GCC 董事會之組成

除 GCC 股東另有協定及根據公司法作出變動外，GCC 董事會須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須以董事會簡單大多數票選舉產生。

### 管理委員會

GCC 股東須全體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行事。管理委員會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文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須構成 GCC 及其股東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且對 GCC 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具有約束力。管理委員會將由 GCC 股東委任的多名代表組成（「**代表**」），其人數須相等於 GCC 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准許的董事人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須有權合共委任：

- (a) 六(6)名代表（只要本集團持有不少於 50.1% GCC 已發行普通股，及永暉賣方持有不少於 15% GCC 已發行普通股）；及
- (b) 五(5)名代表（只要本集團持有不少於 50.1% GCC 已發行普通股，及永暉賣方持有不少於 30% GCC 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由本集團的兩(2)名代表以及永暉賣家的一(1)名代表組成，惟倘本集團持有不足已發行普通股的 50.1%，則法定人數應為各 GCC 股東的一(1)名代表。

## ***GCC 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GCC 股東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按照上文載述之管理委員會會議相同方式設立。轉讓限制除新股東協議許可外，GCC 股東概不得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且股東不得轉讓少於其全部股權之股權。如 GCC 股東擬轉讓其股權，則其應首先給予其他股東優先權購買有關股份。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僅可向全資聯屬公司轉讓其全部股權。

## ***新股東協議之終止***

新股東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直至(i)其獲股東一致批准終止；(ii)GCC LP 之業務被出售或完全終止；或(iii)GCC 清盤或解散。

## ***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暉賣方、本公司擔保人及 GCC 亦就將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GCC 須就中國之 GCC 產品授予永暉賣方若干銷售權利，自完成日期起為期 10 年，可經協議延長。

## ***委任代理及銷售權利***

GCC 將委任永暉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國（不包括台灣）的獨家銷售代理（「銷售代理」）向中國（不包括台灣）買家推銷及銷售其產品，且銷售代理同意以該身份行事，受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規限。

## ***最低採購量及價格***

永暉賣方將承諾購買 GCC 煤炭產品年產量的 40%，且有關承諾須以永暉賣方與 GCC 將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確認。銷售代理協議的訂約方須於每歷年各季度開始前秉持誠信原則討論並協定下一季度的交付數量及各客戶適用的煤炭價格，各方確認價格或會有所不同，視乎相關客戶情況而定。

## ***費用***

GCC 須就其於銷售代理協議期間透過永暉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的全部 GCC 煤炭產品向永暉賣方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銷售代理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設定的不同 GCC 煤炭產品價格釐定。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GCC 應以美元支付相關費用且須按永暉賣方提供的銀行指令於最後支付相關費用日期前不少於五(5)天的時間內悉數支付予永暉賣方。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